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7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彥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106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下補充更正外，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補充更正為：第9-10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偽造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犯意聯絡」、第13-18行「而其中於112年11月15日下午4時許，甲○○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旁，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350萬元予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來取款之乙○○，乙○○並將蓋有普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及『吳宗達』、『陳正洋』私章之普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交付於甲○○」更正為「而其中於112年11月15日下午4時許，由乙○○出示上開偽造『陳正洋』名義之工作證特種文

01 書而行使之，並於向甲○○收取詐得之現金新臺幣（下同）
02 350萬元後，將經其於『理事長』欄蓋有偽造『吳宗達』、
03 經手人欄蓋偽造『陳正洋』、企業簽章欄蓋有偽造『普誠國
04 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印文而形成『吳宗達』、『陳正
05 洋』、『普誠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印文之偽造收據私
06 文書1張，交予甲○○收受而加以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普
07 誠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公共信用權益及吳宗達、
08 陳正洋、甲○○之個人權益，嗣乙○○收取前揭款項後，再
09 依『陳登淇』指示，將上開詐欺贓款全數轉交『陳登淇』，
10 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並因而取得3,500元之
11 報酬」。

12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之自
13 白」。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8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2人本件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
19 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洗錢防制法修正之
20 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
21 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
22 字第7839號判決參照）。又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
23 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
24 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
25 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
26 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
27 分再一併為比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
28 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
29 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
30 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
31 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

01 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
02 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
03 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
04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06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
08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09 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10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1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2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3 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2.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15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
16 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7 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8 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
1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
20 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輕於修正前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縱使被告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輕其
22 刑之規定，然舊法之下，該減輕後之最高度法定刑較之新
23 法，仍係較長或較多（即處斷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6年11
24 月），於比較新舊法適用後之結果並無影響】，是依刑法第
25 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被告前揭洗錢犯行，應適用修正後洗
2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7 3.洗錢防制法有關刑之減輕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
28 非不能割裂適用，已如前述。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
29 條第2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
30 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
31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則

01 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
0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3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本案經比較新舊法之適用，
04 修正後之規定，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且如有所得
05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則修正後之減
06 輕其刑要件顯漸嚴格，經比較適用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7 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上揭說
08 明，本案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9 規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1 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2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4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刻「吳宗達」、「陳正洋」、「普誠國
15 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再由被告分別以上開偽造印章
16 蓋用於上述收款收據，其等偽造印章、印文行為，分別為偽
17 造私文書之預備、部分行為；而被告、「阿郎」、「野豬騎
18 士」、「陳登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前揭偽造私文書、特
19 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被告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20 論罪。

21 (四)被告所為上開各罪，具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係一行為觸
22 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
2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4 (五)被告與「阿郎」、「野豬騎士」、「陳登淇」暨所屬本案詐
25 欺集團成員間，就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26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罪等犯行，具有犯意聯絡
27 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8 (六)刑之減輕事由

29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3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3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01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3年7
02 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03 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固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
04 犯行，惟其並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41頁），自
05 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

06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涉犯一般洗錢犯行，原得依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
08 之一般洗錢罪，既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09 斷，即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
10 輕罪得減刑部分，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仍應一併審
11 酌，附此敘明。

12 (七)起訴書雖漏未敘明被告所為尚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
13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此部分與其經起訴本案犯行，具有
14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於審
15 理時並已當庭告知被告所涉法條，使當事人有一併辯論之機
16 會（見本院卷第40頁、第48頁），已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
17 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18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以謀取
19 生活所需，無視政府宣誓掃蕩詐騙取財犯罪之決心，為圖不
20 法利益，擔任詐欺集團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合
21 作，以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方式，為本案詐欺取財犯
22 行，不僅造成告訴人損失鉅額財物，並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
23 之互信基礎，所為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擔任詐欺集團車手
24 之參與犯罪情節，非屬該詐欺集團犯行核心人物，僅屬被動
25 聽命行事角色，參以其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未能賠
26 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情形，且就涉犯一般洗錢罪部分，另有
27 符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減輕事由，業
28 如前述，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所受損
29 害，暨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前從商、現在監無收
30 入、無未成年子女、無須扶養雙親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
31 本院卷第52頁），且經整體評價及整體觀察，基於不過度評

01 價之考量，關於被告所犯罪刑，不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
02 罪之「併科罰金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三、沒收部分：

0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5 者，依其規定；前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6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
07 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犯罪而實際取得3,500元之報酬乙
08 節，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41頁），核屬其犯罪所
09 得，且未據扣案，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1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二)又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2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3 文。查附表編號1-2所示之私文書、特種文書，係被告供本
14 案犯行所用之物，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15 項規定宣告沒收。

16 (三)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7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附表編號3-5所示偽造之印章，應
18 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至
19 附表編號1所示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偽造
20 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印文，重複宣告沒收。

21 (四)又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2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3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24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25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洗錢
26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2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
28 案告訴人受騙而交付之詐欺贓款350萬元，固為被告犯本案
29 一般洗錢罪之洗錢標的，然該等款項業經被告全數轉交予
30 「陳登淇」收受，是該等款項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屬被告實
31 際掌控中，審酌被告僅擔任詐欺集團車手，而與詐欺集團成

01 員共同犯一般洗錢罪，尚非居於主導犯罪地位及角色，就所
02 隱匿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倘對其宣告沒收並追
03 徵該等未扣案之財產，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4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傅可晴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4 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廖春玉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

23 刑法第212條

2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7 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0 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13 以下罰金。
-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偽造之私文書、特種文書、印章	偽造之印文	備註
1	普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吳宗達」、「陳正洋」、「普誠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偵卷第71頁、未扣案
2	普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	無	偵卷第79頁、未扣案
3	偽造之「吳宗達」印章1顆		未扣案
4	偽造之「陳正洋」印章1顆		未扣案
5	偽造之「普誠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1顆		未扣案

17 【附件】

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33106號

03 被 告 乙○○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
05 （高雄○○○○○○○○）
06 （另案在於法務部○○○○○○○○
07 臺 中分監執行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乙○○自民國112年10月起在臉書上看到招募業務人員廣
13 告，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阿郎」、「野豬騎
14 士」、「陳登淇」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由乙○○假冒
15 「普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外派專員，並以「陳正洋」之
16 名義，配戴上開公司之證件，擔任取款外務人員，依指示向
17 被害人收取款項並開立蓋有「普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18 章及「吳宗達」、「陳正洋」私章之收據交由被害人收執，
19 佯以已收受投資款項。乙○○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
20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偽造文
21 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上開詐欺集團
22 成員於112年9月初某日假冒普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助理向
23 甲○○佯稱，可儲值購買股票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
24 誤，而依指示面交款項及匯款，而其中於112年11月15日下
25 午4時許，甲○○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旁，交付
26 現金新臺幣(下同)350萬元予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來取款
27 之乙○○，乙○○並將蓋有普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
28 及「吳宗達」、「陳正洋」私章之普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
29 據交付於甲○○，經甲○○發覺遭騙，報警處理，始查知上
30 情。

31 二、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內容大致相符，且有普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契約書、收據、對話紀錄及匯款交易明細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乙○○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均堪認定。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被告乙○○偽造「吳宗達」、「陳正洋」印章及印文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乙○○與「阿郎」、「野豬騎士」、「陳登淇」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另關於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廖志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林淑娟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113.07.31修正前）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